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93年3月18日修正施行
95年3月21日修正施行
96年6月26日修正施行
97年8月19日修正，97年8月28日施行
98年12月17日修正施行
100年3月17日修正，100年3月21日施行
101年12月17日修正施行
102年12月17日修正施行
103年3月17日修正，103年3月19日施行
103年9月17日修正施行
104年3月17日修正施行
104年6月17日修正施行
104年9月17日修正施行
105年9月19日修正施行
106年6月19日修正施行
107年3月19日修正施行
108年9月17日修正施行

壹、通則

一、本於法官自治及法官會議之授權，本院刑事庭（含重大金融專庭）之分案，除司法院頒「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成員，由行政庭長、刑一庭庭長及刑事庭法官選舉7位代表組成，任期一年，自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

刑一庭庭長或值月庭長認有召集審核小組開會，以釐清涉及本分案要點爭議之必要時，得提請召集，並以刑一庭庭長為主席。

審核小組成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請其他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

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核小組成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亦無委請代理者，關於出席人數之計算不應扣除。

貳、分案

- 三、刑事庭分案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且不因年度更新而變換輪分次序。
- 四、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及被告在押經隨案移送案件，應隨到隨分；如遇電腦當機或下班時間不及分案時，應由值班法官先行訊問。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卷證送交本院時，如已是下班時間，由值日法官處理；值日法官如有應迴避事由者，則由備勤法官處理。
- 五、同一案件起訴罪名涉及專股及普通股者，由專股抽分。
同一案件涉及多種專股者，按起訴罪名重者抽分。
- 六、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四十五條抽分。
- 七、聲請再審案件，原承辦法官應迴避。
- 八、已結未了之補充判決，如由案件當事人（含檢察官）聲請補充判決，分「聲」字案，若係上級審發函者，則分「他」字案，均由原承辦股審理，若原承辦股撤股時，則輪分。但為補充判決之法官非原承辦法官者，於判決後抵該案原字別案件 1 件。
- 九、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裁定准許後，應分由原裁定准許之該股審理。審理中如被告聲請法官迴避而經裁定准予迴避者，案件亦應分由裁定准予迴避之該股承辦。
- 十、偵聲、聲羈、聲扣、聲撤扣及其他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經上級審撤銷發回，而偵查中案件已偵結並繫屬本院，應由起訴後之承辦股承辦。
- 十一、分案後，案件有追加自訴人、提起反訴或併案審理者，均不另分新案，並由原股辦理。
- 十二、兼任庭長（含代庭長）、審判長之法官分案比率，由本院法官會議或法官會議所授權之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之。
- 十三、因身體、家庭或其他情事，發生特殊變故，已無從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者，得檢具相關資料，簽請院長送交審核小組簽註意見後，送請刑事庭會議議決其減分案比例及期間。

前項減分案期間，如逾三個月者，每三個月簽請檢討一次；因重大疾病減分案者，每六個月簽請檢討一次。

參、併案

十四、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

肆、通緝案件

十五、被告通緝滿三年，經緝送本院或自行到案者，由值日法官處理，並由書記官填製「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知會通緝資料室，再送分案室輪分。

十六、被告通緝滿三年經緝獲，惟緝獲機關僅以函件通知本院，並未移送人犯者，以該函件分他字案，由原通緝股調查屬實，並知人犯所在後，再由書記官填製「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知會通緝資料室查對有無另案通緝後，連同他字案卷送交分案室輪分。

其他通緝滿三年應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七、被告通緝未滿三年，經緝送本院或自行到案者，由原通緝股辦理；該案件尚未報結者，繼續進行；已報結者，應填製「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送值月庭長核可後，另分緝字案，並由該股辦理。

十八、被告通緝未滿三年經緝獲，惟緝獲機關僅以函件通知本院，並未移送人犯，如該案件尚未報結者，該函件逕交原通緝股辦理，不另分他字案；已報結者，先以該函件分他字案，由原通緝股調查屬實後，再分緝字案，並由該股辦理。

其他通緝未滿三年應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九、被告通緝經緝送本院或自行到案時，原通緝股已撤股而未另分他股辦理者，由值日法官處理，並由書記官填製「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知會通緝資料室，再送分案室輪分。

被告通緝經緝獲，緝獲機關僅以函件通知本院，並未移送人犯

時，而原通緝股已撤股者，以該函件分他字案並輪分之，經他字案承辦股調查屬實後，再分緝字案，並由該股辦理之。

其他應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通緝案件經依第十五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應輪分他字案者，經他字案承辦股調查係屬時效完成後，再分緝字案，並由該股辦理。

二十一、通緝中被告以書狀陳明到案者，參照第十五至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被告經併案通緝後歸案，其最後通緝未滿三年者，除少年案件由少年法庭辦理外，概由最後通緝股辦理；如最後通緝股撤股者，通緝之案件輪分由同一股辦理。

最後通緝案件尚未報結即緝獲或自行到案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如併案通緝各案件均未報結即緝獲或其自行到案者，由各通緝股自行辦理。

其他最後通緝未滿三年者，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三、通緝報結後，另分緝字案，同時到案者，應以一案號分一新案，不應以被告人數分數緝字案。

其他應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應分由原股辦理之緝字案，不受停分、減分案之影響。

伍、折抵

二十五、案件折抵方式如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所示。

案件移併之各股，均按移併類型、件數補抵分案件。

二十六、法官同一日受理同一受處分人數交聲案件，件數逾10件者，每滿5件始行折抵原交聲輪次1件。

交聲更案件之折抵，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折抵交聲輪次。

陸、改分

二十七、簡字案改分訴、易字案，應簽請核准，除應為不受理、管轄

錯誤、免訴判決由原股承辦外，其餘均輪分。

訴、易字改簡，改分之簡字不輸入一般簡字輪次，也不必補分一件簡字案。

簡字案改分訴、易字案應補分簡字案一件。

訴、易字案經裁定改分簡字案後，再經撤銷原裁定改分訴、易字案者，由撤銷裁定承辦股辦理，並補分同類型訴、易字案一件，但撤銷裁定股非原裁定改分簡字案承辦股者，毋庸補分。

柒、發回

二十八、案件判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裁定駁回公訴或自訴，經二審發回者，仍由原股承辦。但原股法官認為不宜由其承辦者，得於收案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依前項前段所分之發回原股之更字案件，不予折抵。

捌、離職、撤股

二十九、法官調他機關或辭職，於移交前二星期（含例假日）內得暫停分新案。

新派法官有二人以上者，移交股之簡、自、訴、易字未結案件全部打散，依年度、字別由值月庭長以人工抽籤方式平均分予各新派法官；其中，屬專股案件者，平均分予各新派專股法官。

依前項規定所分得案件僅得依被告人數折抵新案。

依第二項分案之法官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停分、減分案。

新派法官之接辦案件數，以接辦前三個月刑事庭（庭長股、審判長股及減停分案股除外）簡、自、訴、易字未結案件之總平均數為準；所接辦之案件數，按簡、自、訴、易字案件總平均數補抵分案件，其他字別均不予補抵。

本條所稱簡、自、訴、易均包含該字別各類型之案件。

新派庭長、審判長如有前開情形者，分別比照前開各項規定辦理。

三十、調動時有法官轉任審判長或庭長者，分案方法如下：1、法官轉任審判長或庭長者，將原承辦股遲延、視為不遲延、重經、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帶至所轉任之審判長或庭長股。2、法官轉任審判長或庭長者，以調動前三個月審判長股或庭長股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之總平均數扣除前開 1 之案件數，將原承辦股收案時間較早之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帶至所轉任之審判長或庭長股。3、若原承辦股依 1、2 帶走之案件數已達調動前三個月審判長股或庭長股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之總平均數，則不需再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七項規定抽分其他案件；惟若承辦股依 1、2 帶走之案件數未達調動前三個月審判長股或庭長股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之總平均數，則需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七項規定抽分其他案件以補足缺額部分，又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七項規定抽分其他案件後再有不足，按不足部分補分新案。4、若原承辦股經依 1、2 規定帶至所轉任審判長或庭長股後尚有剩餘案件，剩餘案件仍歸入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二項之範圍打散抽分。

調動時有審判長或庭長轉任法官者，分案方法如下：1、審判長或庭長轉任法官者，將原承辦股遲延、視為不遲延、重經、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帶至所轉任之法官股。2、審判長或庭長轉任法官者，以調動前三個月法官股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之總平均數扣除前開 1 之案件數，將原承辦股收案時間較早之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帶至所轉任之法官股。3、若原承辦股依 1、2 帶走之案件數已達調動前三個月法官股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之總平均數，則不需再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二項規定抽分其他案件；惟若承辦股依 1、2 帶走之案件數未達調動前三個月法官股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之總平均數，則需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二項規定抽分其他案件以補足缺額部分，又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二項規定抽分其他案件後再有不足，按不足部分補分新

案。4、若原承辦股經依 1、2 規定帶至所轉任法官股後尚有剩餘案件，剩餘案件則仍歸入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七項之範圍打散抽分。

三十一、撤股之案件，依各股原有分案比率由值月庭長以人工抽籤方式依各股原有分案比率輪分之，不受減分、停分案之影響，並依案件所屬字別、類型及被告人數折抵新案。

玖、指定撰寫年度研究報告

三十二、法官經指定撰寫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研究報告者，得停分案（不含例假日）十五日。

三十三、每年撰寫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研究報告之法官以兩名為限。

三十四、撰寫研究報告停分案件之期間，由撰寫研究報告之法官自行擇定之；停分案至遲應於繳交研究報告之前為之，逾期視同放棄。

三十五、撰寫研究報告之法官每次請求停分案日數必須五日以上，其餘不足五日者，須一次請畢，並不得於每年十二月請求停分案。

拾、請假

三十六、請公假一日（含跨日）以上，以每年公假總數十日為限停分案，且不補分案；逾十日部分，除司法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選派出國考察進修（公費帶職帶薪）、公費體檢外，仍停分案，惟應於次月底前補分案完畢。

法官在職進修或出國進修之公假或法官參加同一研習人數超過實際分案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其公假不予停分案。

法官在他院或本院他庭曾因公假而停分案件者，其再調至本院刑事庭時，公假停分日數合併計算。

三十七、請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一日以上者，均按實際日數停分新案。

三十八、女法官因懷孕，於生產前，除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

定請假外，另得提出證明簽請停分 20 日（不含例假日）。

除前項規定外，並得提出證明，於生產前，簽請免除夜間及假日值班。

三十九、病假、事假須七日以上，經院長批准者，始得停分新案。

四十、休假一日（含跨日）以上者，停分案。

休假半日與同年度最近休假半日累積達一日者，由法官於後半日休假之差勤休假電子表單日註記欲累積之前半日休假日期後，停分後半日休假當日案件。未註記者，不得補行註記。

每年十二月所請休假及公假，均不停分；十二月所請休假及公假之停分事宜，均延至翌年一月再停分。

同日休假人數超過刑事庭法官總數五分之一者，以法官電腦輸入請假申請時間或影印休假單送至分案室之先後為準，超過部分延後至休假人數未超過刑事庭法官總數五分之一之日起，依序停分案。

四十一、得停分案者，應於停分案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電腦輸入請假申請或影印假單或其他得停分案之資料送予分案室；如因逾時而不及停分案，則延後一日停分案。

四十二、同日停分股數逾實際分案股數二分之一者，以法官電腦輸入請假申請時間或影印假單送至分案室之先後為準，超過部分延後至停分股數未超過實際分案股數二分之一之日起依序停分案。

四十三、專股案件因專股法官同日請假人數超過該專股法官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以法官電腦輸入請假申請時間或影印假單送至分案室之先後為準，超過部分依序延後停分案。

四十四、依案件性質應分由原股辦理之案件，法官雖請假亦不停分，但得抵案件輪次。

拾壹、重大社會矚目案件

四十五、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獨立輪次以人工抽籤，並以各股（不含庭長、審判長及重大金融專庭各股）為單位，除請產假、婚假之結婚當日、喪假之出殯當日外，均參與抽籤。

惟曾經審結本院上開案件之法官，如因調辦事、留職停薪、帶職帶薪、育嬰假、歷練、輪辦後，3年內回任他股或本股時，原輪次依然有效。

四十六、本要點所稱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由審核小組決定，並負責抽籤。審核小組於抽籤前，應決定受命法官得減分案之期間及比率。受命法官於減分期間屆滿後，因案件確屬繁雜無法結案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減分案，經審核小組簽註意見送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減分案之期間及比率；如上開期間屆滿仍無法結案者，受命法官得依上開程序再申請減分案一次。

前項減分案比率，每次不得逾三分之二；每次減分案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其減分案期間之始期由受命法官自行定之，並應連續實施。

受命法官於全案辯論終結，為製作判決書，得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減分案，經審核小組簽註意見送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惟減分案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自辯論終結後第一個工作日起實施。

四十七、承辦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之合議庭審判長及陪席法官，於案件密集審理期間，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減分案，經審核小組簽註意見送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減分案之期間及比率，其減分案比率不得逾受命法官最近一次減分案比率之二分之一。

四十八、案件非屬重大社會矚目，然案情繁雜且無法於短期內結案者，受命法官得比照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程序申請減分案。

案件因追加起訴或併案，致案情繁雜且無法於短期內結案者，亦同。

拾貳、分案錯誤及爭議

四十九、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者，應於分案日起七日內（不含例假日）報經值月庭長同意後退還分案室補正；有爭議者，依第五十條處理之。

五十、分案事項為本要點所未規定或有所爭議者，由審核小組議決。

經審核小組議決之議案，應於最近召開之庭務會議報備，如有修正本要點之必要，應提出修正意見，送庭務會議議決。

審核小組開會時，應通知有利害關係之法官列席說明。

拾參、刑事重大金融案件

五十一、本要點所稱刑事重大金融案件，係指依司法院相關法規所指定成立專庭、專股辦理之案件。其分案除本點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第壹點至第拾貳點之規定行之。

五十二（分案）

1.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專股，辦理依司法院規定應由重大金融專庭辦理之案件及院長依法指定兼辦之案件。
2.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以人工抽籤方式為之，於各股均分得同一輪次之案件後始進入下一輪次，且不因年度更新、承辦法官更換而變換輪分次序；但同一輪次，僅剩同一庭法官籤次時，應再放入下一輪次全體法官籤次。
3.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除重大社會矚目之金融案件、時效完成案件及本條第4項第8款、第9款所定不占輪次之案件另立一輪次外，不論案號，均使用同一輪次（下稱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審判長決議可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外，均不另占輪次。
 - (1) 追加起訴。
 - (2) 併案審理。
 - (3) 追加自訴人。
 - (4) 提起反訴。
 - (5) 原已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之案件報結後，被告通緝到案而需另分緝字案者。
 - (6) 依據本要點第25條第2項移併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專股辦理者。
 - (7) 被告人數超過5人者。
 - (8) 自訴案件經判決不受理、管轄錯誤、免訴或自訴駁回者。
 - (9) 簡字案。
5.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分案前，得經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及審判長依

案件複雜程度決議增加可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數量。

6.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分案後，得經承辦之受命法官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意見，送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及審判長決議增加可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數量。
7. 本點第 1 項之案件，其中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效完成之緝字（含他字）案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金簡案件，由刑事重大金融專庭之審判長辦理；除准許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准案件，依本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外，其他案件，由刑事重大金融專庭法官辦理。
8. 被告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通緝到案而原非分由刑事重大金融專股辦理且原案號已報結者，分由刑事重大金融專股依前開規定抽籤輪分辦理。
9. 本點所稱之重大社會矚目之金融案件，由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審判長決定之。

五十三（離職、撤股調動處理）

1.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專庭法官變動時，由接股法官逕接該股所有案件及所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並由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審判長依照各股未結案件數量、未結案件複雜程度，先行決議接辦法官應否補抵案件及補抵案件輪次。不依被告人數折抵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亦無本要點第 29 條第 5 項補抵案件規定之適用。
2.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專庭撤股時，可占輪次之刑事重大金融案件由值月庭長以人工抽籤方式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按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輪分之，不得依人數折抵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亦無本要點第 31 條後段折抵案件規定之適用。

五十四（停分）

刑事重大金融專股，除請產假、婚假之結婚當日、喪假之出殯當日外，均需依規定參與抽籤輪分，且無本要點第 45 條第 2 項之適用。

五十五

1. 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及審判長決議，由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
2. 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審判長不能出席決議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

3. 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及審判長之決議，應以全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拾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

五十六（審查庭審理案件範圍）

(一) 審查庭所辦理之刑事案件，除經法官會議議決外，不包括下列刑事審理案件：

1. 社會矚目之案件。
2.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3. 人犯隨案移審之案件。
4. 金融專庭、重訴及貪瀆之案件。
5. 醫療、性侵害、智財財產、軍事專業之案件。
6. 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案件。
7.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制辯護案件。
8. 有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之自訴案件。

(二) 時效完成之案件，均分由審查庭承辦（包含他字案及緝字案），但屬金融專庭之時效完成案件，由金融專庭處理。

(三) 審查庭通緝案件的到案人犯及審查庭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裁定駁回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如經二審發回時，均先由審查庭原股承辦；審理庭、金融專庭通緝案件的到案人犯及審理庭、金融專庭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裁定駁回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如經二審發回時，均分別由審理庭、金融專庭處理。

(四) 審理庭法官受理刑事簡易案件，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簽請改分訴、易字之案件，改分後之案件由審理庭受理。

(五) 審查庭改分之刑事簡易案件上訴時，由審查庭負責審結該類簡上案件；審理庭、金融專庭受理或改分之刑事簡易案件上訴時，分別由審理庭、金融專庭負責審結該類簡上案件。

(六) 1 人犯數罪，如先後繫屬審查庭及審理庭者，審理庭不可將案件併由審查庭處理。

五十七（辦案期限）

案件繫屬於103年9月4日之前，宜於案件繫屬後4個月內終結，若移由審理庭審理者，則與審理庭共用1年4月辦案期限；案件繫屬於103年9月4日以後，審查庭辦理案件之期限為4個月，但依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第11點第1項之規定簽請院長同意延長辦案期限者，不在此限。

案件繫屬後逾前項辦案期限者，應自行結案，並自收案日起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十八（審查庭處理案件事項）

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1. 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命補正並處理之。
2. 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
3. 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之可能而得裁定駁回起訴。
4. 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5. 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
6.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證據保全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禁止或扣押等事宜之裁定。
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8. 審查案件之終結：
 - (1) 審查庭法官就被告認罪之案件，經審酌適宜由審查庭審結者，依法為終局裁判。
 - (2) 審查庭法官就被告否認犯行，認適宜由審查庭審結者，依法為終局裁判。
 - (3) 案件繫屬於103年9月4日以後，繫屬後滿3個月、尚未逾本分案要點第五十七點第一項所定辦案期限之案件，認不宜由審查庭審結者，逕送審理庭依原有刑事案件字別輪分予各股法官承辦。
 - (4) 被告否認犯行，或雖承認犯行，但認不宜由審查庭審結者，僅確認被告就被訴事實為認罪與否之答辯，不做其餘準備程序事項之處理，逕送審理庭依原有刑事案件字別輪分予各股法官承辦。

五十九（審查庭停分與案件折抵）

審查庭法官之停分及案件之折抵：

1. 審查庭之審判長辦理全股五分之四案件，庭長辦理全股五分之二案件，惟若該庭長兼審理庭或金融專庭審判業務，則不參與審查庭分案。
2. 審查庭之庭長或法官，除請娩假期間、婚假之結婚當日、喪假之出殯當日外，均不停分案。
3. 審查庭之案件，被告人數超過五人者，不可抵分，但該案全部由審查庭自結時，被告每滿五人，可依該案件之字別折抵一件。

拾伍、強制處分庭案件

六十（強制處分庭審理案件範圍）

本要點所稱強制處分庭案件，係指依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所指定成立專庭辦理之案件。其分案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六十之一（值班）

強制處分庭之值班（下稱值班）分平日、假日兩種輪次，均為二十四小時由一法官值班，交班時間同為晚上十一點（即值班時間自前一日 23 時起至翌日 23 時止）。所有強制處分庭受理之案件，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不分類型、字別，均由值班法官受理。

六十之二（備勤）

值班當日聲羈及提審字別案件合計人犯超過十人時，即由備勤法官協助辦理；若備勤法官處理上開字別之人犯超過十人時，則依尚未公告之值班表輪次，依序找尋後續人員協助處理。

六十之三（迴避）

值班法官遇有迴避事由時，由備勤法官處理；備勤法官亦有迴避事由時，則依尚未公告之值班表輪次，依序找尋無迴避事由之法官處理。

六十之四（偵查中聲押案件經高院撤銷發回之處理）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值班法官裁定後，因提起抗告而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時，由卷證送交發回本院時之值班法官受理。但若該日值班法官即為撤銷發回前原裁定之法官者，依前條規定處理之。

六十之五

1. 強制處分庭之法官，每月分 15 件簡字案件（每日以 1 件為限，分滿 15 件即不再受分）。
2. 強制處分庭之法官所受理前揭簡字案件，因屬告訴乃論之罪而撤回告訴致公訴不受理者，不再補分 1 件簡字案件。

六十一（擴線之分案）

通訊監察案件，聲請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後，發現同一受監察人有聲請擴線之必要、或發現相牽連案件而有聲請通訊監察之必要者，均分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之。

六十二（聲請續監之分案）

通訊監察案件，聲請機關聲請續行監察，分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之。

六十三、通訊監察案件，聲請機關於假日時聲請擴線、續監者，由值班法官審核；惟該聲請後續衍生之通訊監察之審核事宜，仍分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辦理。

六十四（駁回後重新聲請）

新收之通訊監察案件，經值班法官全部駁回，檢察官再重新聲請者，由聲請日之值班法官受理。經部分駁回而再聲請者，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之。聲請續行監察之案件全部或部分經駁回而再聲請者，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之。

六十五（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執行通訊監察時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

通訊監察案件，聲請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發現受監察人另犯他罪，而向法院補行陳報並聲請認可者，分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之。

六十六、（通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繼續之監察期間滿一年之重行聲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已逾一年，而聲請機關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重行聲請者，依第六十點之規定辦理。但有共犯關係或為相牽連案件之數受監察人因此先後經重行聲請者，均分由重行聲請時第一位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之。

六十七、本章所指應分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者，以已否依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通知受監察人為準。如已通知者，應由值班法官受理。

六十八（本條刪除）

拾陸、附則

六十九、本要點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

分案字別、類型		折	抵	標	準	
字別	類型					
訴	醫療	分案時折	訴字	1件		
	性侵害	分案時折	訴字	1件		
	著作權	分案時折	訴字	1件		
	貪污	分案時折	訴字	1件		
	原住民	分案時折	訴字	1件		
	軍事	分案時折	訴字	1件		
易	醫療	分案時折	易字	1件		
	性侵害	分案時折	易字	1件		
	商標、著作權	分案時折	易字	1件		
	原住民	分案時折	易字	1件		
	軍事	分案時折	易字	1件		
自	醫療	分案時折	自字	1件		
	性侵害	分案時折	自字	1件		
	商標、著作權	分案時折	自字	1件		
	原住民	分案時折	自字	1件		
	軍事	分案時折	自字	1件		
簡	醫療	分案時折	簡字	1件		
	性侵害	分案時折	簡字	1件		
	商標、著作權	分案時折	簡字	1件		
	貪污	分案時折	簡字	1件		
	原住民	分案時折	簡字	1件		
	軍事	分案時折	簡字	1件		
簡上	醫療	分案時折	簡上字	1件		
	性侵害	分案時折	簡上字	1件		
	商標、著作權	分案時折	簡上字	1件		
	貪污	分案時折	簡上字	1件		
	原住民	分案時折	簡上字	1件		
	軍事	分案時折	簡上字	1件		
金重易	重金	分案時折	易字	1件，結案時抵	易字	1件
重自	一般	分案時折	自字	1件，結案時抵	自字	1件
	重金	分案時折	自字	1件，結案時抵	自字	1件
重訴	一般	分案時折	訴字	1件，結案時抵	訴字	1件
	重金	分案時折	訴字	1件，結案時抵	訴字	1件

訴緝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如係專庭案件（不含重金庭），分案時依案件所屬類型折抵外，另抵訴字 1 件
易緝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如係專庭案件（不含重金庭），分案時依案件所屬類型折抵外，另抵易字 1 件
自緝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如係專庭案件（不含重金庭），分案時依案件所屬類型折抵外，另抵自字 1 件
訴字案之附民		刑事判決有罪，附民為實體判決時抵訴字 1 件
易字案之附民		刑事判決有罪，附民為實體判決時抵易字 1 件
簡字案之附民		刑事判決有罪，附民為實體判決時抵簡字 1 件
聲判	醫療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性侵害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商標、著作權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貪污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原住民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軍事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交訴緝		分案時折交訴字 1 件
交易緝		分案時折交易字 1 件
交自緝		分案時折交自字 1 件
重訴緝	一般	分案時折重訴字 1 件，結案時抵訴字 1 件
	重金	分案時折重訴（重金）字 1 件，結案時抵訴字 2 件
重易緝	一般	分案時折重易字 1 件，結案時抵易字 1 件
	重金	分案時折重易（重金）字 1 件，結案時抵易字 2 件
重自緝	一般	分案時折重自字 1 件，結案時抵自字 1 件
	重金	分案時折重自（重金）字 1 件，結案時抵自字 2 件
金訴、選訴、一般 訴、勞安 訴、在押訴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金易、選 易、一般 易、勞安 易、在押易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

	被告人數 每逾 5 人	依上開各字別每滿 5 人依該案件所折抵字別折抵 1 件，並於分案時先行折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該案件報結時再行抵案
--	----------------	---